



聚焦“全民国防教育月”活动

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协同多方开展国防教育法实施专题调研

为深化国防教育出实策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张明哲 侯力

近日,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联合江西省、黑龙江省、辽宁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及沈阳理工大学、江汉大学等多家单位,就“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新修订国防教育法实施专题调研”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并联合发布调研报告,为国防教育法实施2周年交出法治答卷。

国防教育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该法修订期间,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先后多次派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编修工作。

“良法贵在善治。”该研究院副研究员刘洪顺说,“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颁布实施后,课题组始终将目光聚焦在法律的落地执行上。”

记者了解到,该研究院充分发挥“小内核、大外围”科研组织模式,涵盖中西部不同区域及其各具特色的革命老区、边远地区、重点高校等,就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实施情况进行联合调研。调研组进学校、进社区、走机关、访企业,下发问卷十余万份,最终汇集为调研的鲜活样本,对法律实施情况形成系统性认识。

沈阳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宁先圣说:“能够以这样的方式从全国视角调研分析国防教育法的贯彻落实,贡献地方高校相关经验,倍感荣幸。”

研讨会上,12位与会领导和专家就各自领域调研情况进行了精彩发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评估的目的正是要推动法律落地生根,这为调研工作提供了扎实的学理支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冯玉军说。

让调研人员欣慰的是,国防教育法经过各方努力,探索实践,已在各地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

“国防教育法的典型案例和知识解读已纳入《江西省重点普及法律法规以案释法读本(2025)》。之所以这样做,就是要把法律条文变成群众看得懂、用得上、记得住的普法教材。”江西省委宣传部全民国防教育处处长汤飞介绍。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全民国防教育处处长吴鑫东说:“‘国防教育边疆行’活动已在全省展开。由地方国防教育专家、军队优秀政治教员、优秀退役军人组成的联合宣讲团,面向边境县区中小學生、机关干部、退役军人开展宣讲活动。今年起,将用3年时间把活动由边境县拓展到全省67个县(市、区)。”

辽宁省委宣传部全民国防教育处副处长王慧凝介绍:“我们结合勿忘九一八撞钟鸣警仪式等重要节点,深化国防教育普法宣传,设计推出全民国防教育IP形象‘辽小星’,把法条精神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教育内容。”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教授魏向明说,银川市金凤区实

验小学着力打造少年军校,其国防教育创新实践做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入选2026年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典型实践案例。

在江汉大学教授张晓松看来,如何用数智赋能国防教育法实施,是当前和今后面临的重大机遇。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此次调研形成“三个统一”的认识,即:统一了对国防教育法治化根本方向的把握,统一了从中央到地方实践成效的系统认识,统一了深化国防教育法实施的行动方向。

信阳师范大学国防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李明表示:“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法律明确规定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并将学校国防教育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为培养高素质国防后备力量人才提供法律支撑。这既是我们调研关注重点,也是未来的工作着力点之一。”

“调研中我们发现,国防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和社区活动,教育实践取得丰硕成果,需要充分发挥理论先导作用。”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研究员王汉水谈道,下一步,将整合军地理论研究资源,加强对全民国防教育法治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

与会各方表示,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持续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法治化、规范化发展,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弘扬长征精神 播撒国防种子

武警合肥支队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活动侧记



近日,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与合肥市长江路第二小学栢景湾校区联合开展“重走长征路 童心砺初心”国防教育手拉手活动。通过讲述红色故事、长征情景体验等,让学生感受长征的艰辛与伟大,增强国防意识,厚植家国情怀。图为学生在武警官兵指导下进行趣味闯关比赛。

□ 本报记者 韩潇
□ 本报通讯员 秦伟 梁敬勋 徐伟

自9月“全民国防教育月”活动开展以来,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联合驻地多所学校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主题活动,将国防教育课堂从军营搬进校园。官兵代表通过现场宣讲、实体体验、军事课目演示等形式,为孩子们带来一堂堂生动鲜活、入脑入心的国防教育课,在青少年心中播撒下坚定的爱国种子。

微课堂讲好长征故事

“同学们,你们知道‘炊事班长’是谁吗?”在合肥市亳州路小学多功能教室,武警合肥支队红色讲解员傅立蓉手持一本《长征》读本,目光温和而坚定地注视着台下的学生们。

不同于枯燥的说教,傅立蓉的“红色微课堂”依托精心布置的长征主题展板和多媒体课件,选取长征途中那些鲜为人知却感人至深的微观故事开讲。课堂上,她深情讲述长征途中“炊事班长”煮草鞋、吃草根,最后为了把仅有的一块青稞饼留给战友而壮烈牺牲的故事;《丰碑》中那位在严寒中牺牲的军需处长,用单薄的棉衣裹住身体、双手紧握步枪直至僵硬……听着她的讲述,不少学生眼中泛起泪光。

“这些历史故事所承载的精神,是我们民族的脊梁。”傅立蓉语调铿锵地说,“长征精神不是抽象的概

念,而是面对绝境时的不屈,是同志间的深情,是对信仰的坚守。”

从长征峥嵘岁月中的英雄故事,到新时代革命军人执勤站岗、抢险救援、守护人民平安的日常,一个个感人瞬间、一段段热血经历,深深打动了在场的每一名学

沉浸式感悟长征精神

如果说课堂是精神的洗礼,那么操场则是意志的磨砺。

在合肥市长江路第二小学栢景湾校区操场上,“橄榄绿”点燃秋日的校园。

“加油!四(三)班加油!”孩子们在武警合肥支队官兵带领下,以穿越障碍竞赛的方式模拟红军长征途中的经典战役。

折线跑代表“巧渡金沙江”、飞跃高低矮墙寓意“飞夺泸定桥”、匍匐前进通过象征“草地”的低桩网……孩子们全身心投入,汗水浸透衣背,脸颊蹭上了泥土,但他们目光坚毅,没有一个人掉队。

当最后一名同学成功冲过终点与大家击掌时,欢呼声响彻校园。

大队辅导员万姣姣在现场点评时说:“这种沉浸式体验,让孩子们切身体会到红军先辈不畏艰险、顽强拼搏的崇高品格。长征不仅是一段历史,更是一种精神坐标,希望大家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遇到‘雪山’‘草地’都能发扬长征精神,勇往直前。”

零距离感受强军力量

“这个我认识,这是东风-41洲际导弹,它的打击范围覆盖全球!”在装备模型展示区,一群孩子围着模型惊叹不已。装甲突击车、坦克、运-20飞机等地面、海空力量的展示,吸引孩子们驻足观看。

“大家请看,这是我国首艘自主建造的核心动力航母——福建舰。”武警合肥支队政治指导员郑海生指着模型介绍,“它于2025年底交付海军服役,宣告我国进入三航母时代,标志着人民海军走向深蓝又迈出关键一步。”他详细讲解了航母编队组成、电磁弹射技术优势,以及我国国防科技自主创新的辉煌成就。

孩子们围着模型,问题一个接一个:“我们的潜艇能潜多深?”“无人机能飞多远?”“你最喜欢用哪一种武器?”面对孩子们求知的渴望,官兵们耐心解答。

现场演示战术动作、擒敌术、队列动作也是此次国防教育活动的亮点。官兵们拳脚生威、刚劲有力,每一个动作都展示着武警官兵过硬的作风素养和昂扬的的精神风貌,赢得全场师生阵阵掌声,孩子们还在官兵指导下认真学习动作要领。

“这种零距离接触,让‘强军’不再是书本上的文字,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存在,极大激发了孩子们对国防知识的兴趣。支队将持续深化军地共建共育,助力青少年赓续红色血脉,砥砺报国报国之志,自觉成长为心怀国家、勇担使命的新时代好少年。”武警合肥支队负责人说。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保护军事设施,事关国家军事能力和国防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损毁军用光缆等军事设施的犯罪时有发生,危及军事安全,影响部队执行军事任务。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军事设施侦察刺探频次明显上升,一些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形势更加严峻。

新时代军事设施保护面临哪些挑战?如何依法应对?如何做好军事设施保护普法工作?近日,本报记者专访了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教授张显明。

理解军事设施的法律界定

记者:哪些设施属于法定受保护的军事设施?公民如何履行保护义务?

张显明: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定义强调“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核心特征,划清与民用设施的界限。法律还明确列举了八类受保护的军事设施,如指挥机关、地上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等。

公民履行保护义务核心还是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法要求公民从心底认可军事设施保护法律的权威;学法要求公民了解在军事设施保护中法律要求我们做什么、鼓励我们做什么、禁止我们做什么;守法要求公民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法律鼓励做的积极去做,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用法要求公民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应主动检举、控告,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打击破坏军事设施犯罪行为。

记者:军事禁区与军事管理区的划定标准有何实质差异?公民如何通过标志牌识别不同保护等级?

张显明: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划定标准是统一的,都是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需要和使用效能要求进行综合判定。划定标准兼具考虑设施重要程度和实际保护管理需要。不能笼统地说,军事禁区都比军事管理区重要。例如,划为军事管理区的战区指挥机关的重要程度,绝不亚于划为军事禁区的弹药仓库,只是出于其设置区域特点和管理方面的考虑才划为军事管理区。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警示标志牌在形态、颜色、符号上具有一定的共性,公民通过标志牌识别保护等级可以看文字、标志牌上会包含简短的文字说明,明确指出该区域为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

哪些行为会触碰军事设施保护红线

记者:公民的日常行为中,哪些属于触碰军事设施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对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张显明:可以从两方面来说,一方面,构成行政违法的情形,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条予以明确规定。公民日常生活中容易踩红线的行为主要包括: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驾驶、操控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内上空低空飞行,不听制止的;在军事禁区内外国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公民如果有这些行为,会被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罚款、拘留等处罚。

另一方面,构成犯罪的行为,包括破坏军事设施;过失损坏军事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或者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破坏军用电磁固定设施和电磁环境,干扰军用电通信,情节严重的;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公民的此类行为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对于拍摄和发布到网络的内容,如何自查和规避涉军风险?

张显明:自媒体时代,公众在享受影像记录便利的同时,应具备法律意识与保密责任,防止拍摄和网络传播中因无意之举沦为境外情报机构的“素材采集员”。公民应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明确要求的拍摄禁令,除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公众不得对军事设施进行摄影、摄像、录音等行为,私自拍摄记录的照片、视频等资料应当采取删除措施处理。

记者:公民发现他人损毁、侵占、偷拍军事设施或发现军事设施周边存在安全隐患,正确的处置方式和上报渠道是什么?

张显明:一般情况下,可采取举报的处置方式,将问题线索反映给相关部门,由职能部门处理。举报渠道包括直接向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报告(如告知门岗警卫),拨打拨打所在县行政区域内的人民武装部、国防动员办公室、公安局等机关的电话。相关机关的电话可通过12345热线问询或转接。

做好新时代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记者:当前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面临哪些新挑战,如何应对?

张显明: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常态落实难,面临的新挑战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军地对资源的需求矛盾客观存在,军事设施与城市规划、经济建设的地域、空域、海域利用冲突日益突出。部分驻军部队将军用机场、港口等设施改为民用或军民合用,虽促进了资源融合,但导致保护难度增加。二是军地协调机制不畅和技术手段落后,军地沟通缺乏常态化机制,且监测技术落后,难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行为。例如,某地因未建立军地联合巡查制度,导致军事设施长期被侵占而未及时发现。三是有些侵害行为有渐成顽疾之势。从近些年查办的案件来看,六类典型问题经常发生,包括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破坏军用电磁环境、影响军用机场净空、危害固定军事设施、泄露军事秘密和阻碍军事交通。

应对考虑:一是优化军地协同保护运行机制,在中央、省和市层面构建三级联动组织架构,通过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整合多部门职能,建立军事设施保护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提升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二是司法机关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军地检察机关聚焦备战打仗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公益诉讼行动,如开展水域军事禁区保护、净空保护、边境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军用运输线路保护等专项行动。三是强化技术赋能驱动力的防护体系。加快部署5G+北斗智能监测网络,开发军事设施保护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军事设施保护进行智能预测与冲突预警。四是健全动态检查监督机制。明确军地双方在规划审批、日常巡查、隐患整改等环节的法定职责,采取常态化分级普查监督措施,督促军地保护军事设施形成闭环管理模式。

记者: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公益诉讼职能介入军事设施保护?

张显明:2023年,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的一起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案件,成为全国首例以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的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维护军事设施权益的核心程序包括:线索受理、立案审查、诉前程序、提起诉讼、审理与执行等。军事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主要由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办理,大多数情况下诉前结案,主要通过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制发检察建议书、诉前磋商等方式,督促相关机构和组织主动整改,确保军事设施安全。需要注意的是,此类涉军检察公益诉讼办理必须严格落实军队保密相关规定,不能为了办案而疏于保守军事秘密。

记者:如何创新普法形式,推动军事设施保护普法工作常态化、全民化?

张显明:创新军事设施保护普法形式,核心是要把普法工作有机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一是案例普法,发挥典型案例价值引领和行为规范作用。如,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个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产生较好教育和震慑效果。二是网络普法,发挥网络传播快、范围广、形式多样和能吸引受众的优势,把握“互联网+普法”趋势的同时,需要加强管理引导,提升新媒体普法专业性和权威性。三是社区普法,促进普法宣传贴心、接地气,以社区为主体,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的普法形式在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方面具有独特作用,便于针对特定区域(建筑工程、偏远地方等)和特殊人群(老年人、青少年、务工人员)开展法治教育。

依法保护军事设施人人有责
专访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教授张显明